**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114年度心理見習/實習計畫**

1. **計畫目的：**

協助心理、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學生瞭解監所場域之實務工作，促使在校所學之理論知識和實務經驗進行整合。以期培養具監所實務的心理人才，並於未來將矯正領域做為投入工作服務之選項。

1. **受理對象：**

(一) 心理、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為限（且見習/實習期間須有在學學籍）。

(二) 心理學領域，至少已修畢或已正在修習一門相關課程：普通心理學、心理測驗／評量／衡鑑或心理諮商與治療相關。

(三) 司法心理學領域，至少已修畢或已正在修習一門相關課程：偏差行為、發展心理學、犯罪心理學、變態心理學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。

(四) 已修畢或正在修習專業倫理相關課程優先考慮。

1. **辦理期程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日期／說明 |
| 公告計畫簡章 | 113年11月29日以前。 |
| 審查資料收件 | 113年12月8日中午12點整截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 |
| 見習/實習面試 | 諮商兼職實習之面試時間，將與申請人聯繫安排；團體觀察以書面審查為主，無安排面試。 |
| 公告錄取名單 | 預計於12月18日一併公告。 |

1. **審查資料：**

(一) 見習/實習申請表。

(二) 歷年成績單（碩一學生至少應附上大學部成績單）。

(三) 就讀學校實習辦法。（諮商兼職實習必繳，團體觀察免繳）。

(四) 其他：如訓練、研習證明。（此項為選擇性繳交，非必繳）。

|  |
| --- |
| 1. **收件信箱為：333prison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請為「姓名+申請114年度見習/實習」。**2. 審查資料須為**PDF檔**，上述項目可依序合併成一份檔案或一封信件附加數個檔案寄出。3. 信件寄出後約三個工作天回覆，若未得回覆，可來電承辦人確認審查資料是否順利寄達（03-3191119 # 2209）。 |

1. **培訓與督導：**

(一) 不定期提供監內專業研習機會（如：家暴/性侵處遇專業研習、毒品/酒駕處遇專業研習、團體督導、個案研討等）。

(二) 諮商兼職實習提供個別督導，無收取指導費用。

1. **重要說明：**

(一) 進入戒護管制區域時，**無法**攜帶使用3C產品及網路。

(二) 見習/實習開始前須簽立保密切結書等文件，見習/實習期間應遵守監所相關規定。

(三) 見習/實習期間若違反專業倫理或監所相關規定、學習態度欠佳者，本監督導保留終止實習之權利。

(四) 諮商兼職實習之學生，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其實習狀況。

(五) 符合上述規定表現者，學習期間屆滿時得向單位請領證明。

1. **見習/實習項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團體觀察** | **諮商兼職實習** |
| 招收對象 | 心理相關科系在學研究生 | 諮商心理系所研究生 |
| 招收名額 | 至多5名 | 至少1名 |
| 內容概述 | 出席性侵、家暴或其他處遇團體，擔任觀察員（另有當次團體結束後與帶領者進行討論環節，約半小時）。※團體類別視單位考量進行安排。 | 1. 認識矯正機構及專業處遇之意涵。2. 個別諮商。3. 團體觀察。4. 評估與衡鑑。5. 心衛宣導。6. 處遇行政。 |
| 學習期間 | 114年1月至6月 | 114年1月至6月或114年7月至12月 |
| 學習時段 | 每週半天 | 每週一天 |

\*主辦單位得視書面審查及面試結果，不足額錄取（從缺）處理。

**臺北監獄114年度心理見習/實習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(觀察或實習請擇一勾選) | □ 團體觀察 | □ 諮商兼職實習 |
| 114年1至6月 | □ 114年1至6月□ 114年7至12月(依需求擇一勾選) |
| **預計時段** | □ 週一 □ 週二 □ 週三 □ 週四 □週五 （可複選，以利參考安排） |
| **基本資料****\*諮商兼職實習須填寫，可於實習開始時提供** | 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 2吋彩色半身照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現讀學校 |  | 系所年級 |  |
| \*督導教師 |  | 職　　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　　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**課程修業狀況** | ⬩ 已修畢之相關專業課程（112學年度以前）⬩ 現階段修習之相關課程（113學年度上學期）⬩ 未來計畫修習之相關課程 |
| **經歷** |  |
| **自傳**800至1500字  |  |
| **見習****/****實習計畫** | 一、見習/實習動機二、見習/實習目標三、實 習 內 容 （團體觀察免填此項）四、見習/實習期待1. 對自己的期許2. 對機關的期許（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） |